关于2020年自治区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

根据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国务院关于编制2020年预算的工作要求，落实自治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工作部署，依据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2020年转移支付情况和自治区本级财政收支预算情况，编制了2020年自治区预算草案，经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后执行。现将预算草案中自治区转移支付预算安排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 关于中央财政提前下达自治区转移支付情况

2020年，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2540.9亿元，比2019年增加501.5亿元，增长24.6%。其中：返还性收入79亿元，与上年持平；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389.9亿元，比2019年增加727.6亿元，增长43.8%；专项转移支付收入72亿元，比2019年减少226.1亿元，下降75.9%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52.1亿元，比2019年增加37亿元，增长245.4%。具体项目明细：

| **项 目** | **预算数（单位:万元）** |
| --- | --- |
| 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| 25,409,177 |
| 返还性收入 | 790,393 |
|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| 72,672 |
|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| 317,900 |
|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| 339,721 |
|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| 60,100 |
|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| 23,898,989 |
| 体制补助收入 | 193,723 |
|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| 7,194,000 |
|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| 921,616 |
| 结算补助收入 | 348,372 |
|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| 9,200 |
| 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| 95,232 |
| 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| 63,949 |
|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| 405,200 |
|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| 3,112,711 |
|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| 1,241,889 |
|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| 305,300 |
|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| 1,048,105 |
|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| 249,300 |
|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| 950,678 |
|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| 3,570 |
|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| 69,000 |
|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| 2,224,910 |
|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| 1,040,509 |
|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| 128,901 |
|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| 2,228,165 |
|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| 1,632,378 |
|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| 390,386 |
|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| 41,895 |
|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| 719,795 |
|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| 521,536 |

2020年，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，中央财政加大了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力度，减少了专项转移支付补助。同时，将一般转移支付部分支出科目调整为共同财政事权支出科目。

2020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转移支付中，共同事权转移支付，以及专项转移支付补助，自治区财政按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的有关规定，提前下达自治区本级部门和各地（州、市）。分地州市、分项目见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。

1. 关于自治区财政对各地转移支付预算情况

2020年，自治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年初编列对各地（州、市）转移支付补助预算2007.2亿元，比2019年增加447.3亿元，增长28.7%，其中：返还性支出57.5亿元，比2019年减少1.3亿元，降低2.2%；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1873亿元，比2019年增加662.1亿元，增长54.7%；专项转移支付支出76.7亿元，比2019年减少213.5亿元，下降73.6%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38.8亿元，比2019年增加30.3亿元，增长356.9%。具体项目明细：

| **项 目** | **预算数（单位:万元）** |
| --- | --- |
| 一般公共预算补助下级支出 | 20,072,074 |
| 返还性支出 | 574,810 |
|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| 100,056 |
|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| 162,774 |
|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| 88,405 |
| 其他税收返还支出 | 223,575 |
| 一般性转移支付 | 18,730,120 |
| 体制补助支出 | 333,043 |
|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| 3,310,176 |
|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支出 | 1,201,665 |
| 结算补助支出 | 97,774 |
| 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支出 | 9,200 |
| 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| 66,271 |
| 产粮(油)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| 63,949 |
|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| 405,200 |
|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| 2,961,238 |
|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| 250,000 |
|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| 305,300 |
|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| 1,365,408 |
|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| 50,904 |
|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| 15,673 |
|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| 101,306 |
|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| 1,518,834 |
|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| 3,853 |
|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| 69,217 |
|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| 1,328,106 |
|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| 1,277,449 |
|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| 6,071 |
|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| 2,145,966 |
|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| 1,266,635 |
| 资源勘探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| 42,000 |
|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| 390,386 |
|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| 144,496 |
|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| 767,144 |
|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| 387,553 |

根据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，财政部关于完善转移支付有关要求，落实自治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工作部署，2020年,自治区支持基层保障“三保”，加大对各地脱贫攻坚、教育、社会保障、民族地区、边境地区等转移支付力度，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，缓解基层财政困难，对各地转移支付增幅较大。同时，推进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，根据财政部规定，将现行一般性转移支付、专项转移支付中属于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等共同财政事权的项目归并，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中设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，一般性转移支付同比增加，专项转移支付减少。